

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互联网光纤租赁合同（02包）

甲方：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乙方：成都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贵阳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隽

项目联系人：龙安华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筑西路 58 号

电话：0851-85500264 传真：0851-84122840

乙方：成都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子胤

项目联系人：譙州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15 号 2 号楼 5A

电话：028-85571520 传真：028-85571520-614

根据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互联网光纤租赁（二次）（项目编号：GZWH-2025-4532-2）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公示，乙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互联网光纤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对全省范围内不少于 500 个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站点集成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二、技术要求

2.1 对不少于 500 个固定作业站点监控集成到省级安全监管平台，提供固定作业站点集成视频监控租赁服务。确保集成站点监控数据实时传输正常，集成后的监控画面清晰、流畅，平台显示、管理等功能正常稳定运行。

2.2 对现有固定作业站点视频监控系统达不到集成到省级安全监管平台条件的，提供固定作业站点监控集成服务所需的必要接入设备租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频录像机、摄像机、交换机、硬盘等设备）。

三、技术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技术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3.2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技术服务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技术服务经费总额为¥827,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

柒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即¥827,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款 5%（金额¥41,350.00 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的银行履约保函证明文件。

4.3 技术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证明文件。

五、保密责任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数据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甲乙双方均须保密。

六、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项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项目需求变更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7.2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包括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和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7.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成果，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技术侵权责任。

7.4 乙方接到甲方技术服务需求后，10 分钟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效果及服务记录报告，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八、验收

甲方考察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对应服务，并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对乙方对双方认定的整体技术服务方案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相关实施过程性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九、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并承担因对方维护权利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评

估（鉴定）费等成本。

十、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龙安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譙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和双方的联系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1.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成都润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开户行：交通银行成都市分行南二环路支行

账号：511609017012015040019

行号：30165100031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26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26日

廉政条款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购销业务（工程项目承包、货物购销以及服务支持等购销性质类活动）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顺利实现购销业务资金“四控制”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本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力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全面履行甲方购销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利与义务。

3. 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力制止。

4. 发现对方违反购销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 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双方约定

本条款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